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2年7月5日~6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为上市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泰科技")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深远文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微融资")将为锐泰科技融资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聚才")拟向高新投小微融资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小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深远文、锐泰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远文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万元,申请期限为1年。公司目前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上述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上述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思维列控股份质押及拟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650,000	以办理质押登记日为准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43%	深远文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股份总数为17,495,839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4.59%。本次会议涉及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所持思维列控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5,400,000股,占远望谷所持思维列控股份总数的30.86%,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42%。

二、对外提供反担保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议案》。锐泰科技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高新投小微融资将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国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高新投小微融资提供反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和众合聚才共同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1231E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深远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71.88	15,863.46
负债总额	19,294.97	20,039.42
净资产	-3,923.08	-4,175.96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1,614.26	2,877.55
利润总额	-2,149.00	-454.24
净利润	-1,869.86	-277.55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2E21R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B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数据营销服务;大数据的营销与广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以及外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列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1,600
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	20%	400

关联关系说明:锐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0%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29	490.28
负债总额	3,298.91	2,702.18
净资产	-2,129.62	-2,211.90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99.62	181.20
利润总额	-771.73	-82.28
净利润	-771.73	-82.28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深远文和锐泰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远文和锐泰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锐泰科技的其他参股股东已共同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46%,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申请情况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期限一年,高新投融资担保将为上述融资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序号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高新工业村T2栋厂房T2B3	深房地字第4000551158号	1572.6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T2栋厂房T2B3
2	高新工业村W2厂房第四层生产A	深房地字第4000180510号	1879.8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W2厂房第四层生产A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笔质押贷款将于近期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申请的续贷金额为1,000万元,申请的续贷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上述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思维列控股份质押及拟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650,000	以办理质押登记日为准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43%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股份总数为17,495,839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4.59%。本次会议涉及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所持思维列控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5,400,000股,占远望谷所持思维列控股份总数的30.86%,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20日在远望谷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2,28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何忠磊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5:0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28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0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1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165,929,178股的0.670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授予登记人数为44人,授予登记数量为28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39%。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授予人数为16人,授予数量37.0012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

8、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6.16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6.1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2,3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2,2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td><td>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d></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4名员工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4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业绩考核目标</td><td>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td><td>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td><td>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td></tr>
<tr><td>解除限售安排</td><td>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d>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td><td>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7%</td><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1.60%</td><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8.9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td><td>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750,946,390.3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969,844,472.18元,较2020年的增长率为29.15%,高于业绩考核目标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绩效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td><td>《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其中4人因个人原因现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其余40人考核均为"合格",按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165,929,178股的比例为0.67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040	6.0312	14.0728	0.0363%
王光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760	3.9228	9.1532	0.023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4.4200	4.3260	10.0940	0.0261%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7.0420	2.1126	4.9294	0.0127%
何忠磊	董事、生产总监	9.1420	2.7426	6.3994	0.0165%
陈珏蓉	副总经理	10.0520	3.0156	7.0364	0.0182%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4.4200	4.3260	10.0940	0.0261%
周伟	副总经理	13.0760	3.9228	9.1532	0.0236%
曾志辉	财务总监	10.0520	3.0156	7.0364	0.018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59.3780	77.8134	181.5646	0.4690%
合计		370.7620	111.2286	259.5334	0.6703%

注:1、上表以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总股本165,929,17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11月10日先后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万股调整为3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3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6.1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44人调整为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2万股调整为370.76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286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2,286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新天药业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拟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目前,公司与金圆证券正在办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等的签署工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前期,公司已经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同意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

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金圆证券正式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尽快与金圆证券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等签署。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拟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36ER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8日

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法定代表人:薛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